

# 國立臺灣大學獸醫專業學院學生抵免學分辦法

97.9.19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98.9.25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2.12.22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獸醫專業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公平審核學生抵免學分事宜及提昇學生素質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轉學及重考學生抵免學分申請，由本院課程委員會負責審查處理相關事項。

第三條 審核學士班學生抵免學分原則如下：

一、以外校課程申請抵免必修或院內選修課程學分者，該課程成績平均分數不得低於 65 分。

二、得以學分數相同者抵免名稱相同或相似課程。

三、得以學分數多者抵免學分數少者名稱相同或相似課程。

四、得以兩科以上課程抵免一科名稱相似課程。

五、得以學分數少者抵免學分數多者名稱相同或相似課程，但須補修所指定補修課程以補足所差學分數；若無性質相近課程可補修者，不得辦理抵免。

六、申請以名稱相似課程抵免必修課程者，課程委員會得授權該課主授教師，以資料審查或考試方式決定其抵免。

七、過去學位之畢業成績單所列的學分數均不可再提出抵免申請。

八、選修課程系內選修不同意抵免(臺大獸醫系課程除外)、一般選修至多可提抵免 4 學分。

第四條 審核碩博士班研究生抵免學分原則如下：

一、研究生申請抵免課程須符合各組別之教育目標，申請前必須先取得指導教授及研究所導師之書面簽章同意，抵免學分審核通過

後，仍應遵循指導教授所指定之課程修課。

二、 碩士生申請抵免學分總數至多為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，且不同意抵免各組別之專題討論課程。

三、 博士生申請抵免學分總數至多為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，且不同意抵免專題討論課程及資格考核。

四、 過去學位之畢業成績單所列的學分數均不可再提出抵免申請。

第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，得依照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有關規定為原則，由本院課程委員會審核決議之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會議通過後，報校教務處核備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